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服務教師申請表

系所		姓名	
職級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簽章		系所主管核章	
基本條件說明			具體佐證資料
※依傑出服務教師審查要點第三項規定，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曾擔任單位計畫主持人，或實際執行者且無支領相關費用，一件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			
符合資格條件	申請資格說明	具體佐證資料	
(一) 兼任行政單位一、二級主管職務滿三年，主動積極負責盡職，成效卓著，並經兼任單位上級主管推薦。			
(二) 兼任學術單位主管職務滿三年，任內表現傑出，有卓越具體優良事蹟，或對系所各學程之註冊率提升有顯著貢獻。			
(三)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，或積極爭取校外計畫，對精減行政人力、減少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，有具體貢獻，並經執行單位推薦。			
(四) 籌辦200人或三天以上大型研討會或活動，成效卓著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		
(五)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，對本校校務整體發展有重要貢獻者。			
(六) 積極輔導或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			
(七) 其他對推動校務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，足為表率者。		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